



中共中央印发《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

推动现有法律法规延伸到网络空间

贯彻落实
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

据新华社电 中共中央近日印发《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

《纲要》提出,党的十九大把法治社会基本建成确立为到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目标之一,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任务艰巨。

《纲要》提出的总体目标是,到2025年,“八五”普法规划实施完成,法治观念深入人心,社会领域制度规范更加健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融入法治建设和社会治理成效显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显著提高,形成符合国情、体现时代特征、人民群众满意的法治社会建设生动局面,为2035年基本建成法治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全民守法是法治社会的基础工程。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理念,培育全社会法治信仰,增强法治宣传教育针对性和实效性,引导全体人民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使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原则。

《纲要》指出,要推动全社会增强法治观念,维护宪法权威,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健全普法责任制,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要健全社会领域制度规范,完善教育、劳动就业、收入分配、社会保障等领域和退役军人、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正当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完善疫情防控相关立法,促进社会规范建设,加强道德规范建设,深入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依法惩处公德失范的违法行为。大力倡导科学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增强公民公共卫生安全和疫病防治意识,推进社会诚信建设。

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完善企业社会责任法律制度,增强企业社会责任意识,促进企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健全公民和组织守法信用记录,建立以公民身份证号码和组织机构代码为基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完善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健全覆盖全社会的征信体系,建立完善失信惩戒制度。结合实际建立信用修复机制和异议制度,鼓励和引导失信主体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

加强行业协会商会诚信建设,完善诚信管理和诚信自律机制。完善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一步强化和规范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加强诚信理念宣传教育,组织诚信主题实践活动,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创造良好环境。推动出台信用方面的法律。

要加强权利保护,健全公众参与重大公共决策机制,保障行政执法中当事人合法权益,加强人权司法保障,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引导社会主体履行法定义务承担社会责任。

要推进社会治理法治化,完善社会治理体制机制,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发挥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在法治社会建设中的作用,增强社会安全感,完善平安中国建设协调机制、责任分担机制,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要依法治理网络空间,通过立改废释并举等方式,推动现有法律法规延伸适用到网络空间。研究制定互联网信息服务严重失信主体信用管理办法,制定完善对网络直播、自媒体、知识社区问答等新媒体业态和算法推荐、深度伪造等新技术应用的规范管理办法。研究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法。培育良好的网络法治意识,保障公民依法安全用网。

《纲要》还对加强组织保障提出了要求。

◎维护宪法权威,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

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进行宪法宣誓。持续开展全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推动“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制度化。

◎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

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对教师的法治教育培训,配齐配强法治课教师、法治辅导员队伍,完善法治副校长制度,健全青少年参与法治实践机制。

◎完善疫情防控相关立法,全面加强公共卫生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建设

◎加强见义勇为、尊崇英烈、志愿服务、孝老爱亲等方面立法。

◎依法惩处公德失范的违法行为,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

深入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依法惩处公德失范的违法行为。

大力倡导科学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增强公民公共卫生安全和疫病防治意识。

依法规范捐赠、受赠行为。

注重把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的基本道德规范转化为法律规范。

◎依法严厉打击和惩治暴力伤害医务人员行为

2020年年底前制定“互联网+公共安全”行动计划。

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依法严厉打击和惩治暴力伤害医务人员、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暴力恐怖、黄赌毒黑拐骗、高科技犯罪、



《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要点



网络犯罪等违法犯罪活动,遏制和预防严重犯罪行为的发生。

强化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提升疫情防控、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依法强化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影响生产安全、破坏交通安全等重点问题治理。

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疏导机制、危机干预机制,建立健全基层社会心理服务工作站,发展心理工作者、社会工作者等社会心理服务人才队伍。

推进“青少年维权岗”“青少年零犯罪零受害社区(村)”创建,强化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的基层基础。

◎制定完善对网络直播、自媒体等新媒体业态和算法推荐、深度伪造等新技术应用的规范管理办法

研究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法。健全互联网技术、商业模式、大数据等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

修订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制定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

完善跨境电商制度,规范跨境电商经营者行为。

◎严格规范收集使用用户身份、通信内容等个人信息行为

建立完善统一高效的网络安全风险报告机制、研判处置机制,健全网络安全检查制度。加强对网络空间通信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名誉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保护。严格规范收集使用用户身份、通信内容等个人信息行为,加大对非法获取、泄露、出售、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的惩处力度。

据新华社

延伸阅读

加强依法管网、依法办网、依法上网 全面推进网络空间法治化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中央依法治国办有关负责同志就纲要的有关情况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纲要为什么将“加强权利保护”“依法治理网络空间”作为法治社会建设的重要任务?

答: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党的一切工作必须以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为最高标准。”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明确将“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得到充分保障”作为到二〇三五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远景目标的重要内容。习近平总书记 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指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根本目的是依法保障人民权益。”为切实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法治需求,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纲要从健全公众参与重大公共决策机制、保障行政执法中当事人合法权益、加强人权司法保障、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

引导社会主体履行法定义务承担社会责任等方面,提出了具体措施。

随着互联网科技的迅猛发展,人们的沟通方式和生活方式发生改变,人类社会进入万物互联时代。技术进步让生活更便利、更舒适、更美好,但同时存在网络谣言、网络色情、网络侵权盗版甚至网络恐怖主义等违法犯罪行为。与现实社会相比,网络治理面对的问题更为复杂。依法治理网络空间,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公民合法权益、促进网络空间健康有序发展的必然之举和迫切需要。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加强互联网内容建设,建立网络综合治理体系,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加强网络文明建设,发展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贯彻落实党中央的决策部署,针对网络空间治理中的突出问题,纲要就推动社会治理从现实社会向网络空间覆盖,建立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加强依法管网、依法办网、依法上网,全面推进网络空间法治化,提出了具体措施。

据新华社

“十四五”期间每个乡镇至少建1处“如康家园”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 韩晓婉

12月7日下午,省政府新闻办召开发布会,对山东省残疾人托养服务地方标准有关情况进行介绍,并发布《城镇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规范》《城镇残疾人日间照料托养服务规范》两项地方标准,这两项标准将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据了解,此次两项标准对象主要是“处于16~59周岁的智力残疾人及重度肢体残疾人”,因精神残疾人托养工作特殊,专业性更强,托养标准需进一步研究,我省将另行制定。《城镇残疾人日间照料托养服务规范》明确了适用于日间照料托养服务残疾人的条件,如具有本地户籍、处于16~59周岁、自理能力较弱、有日间照料需求等。

依托这两项标准,将增加残疾人托养服务有效供给能力。依托乡镇(街道)、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十四五”期间每个乡镇(街道)至少建成1处集日间照料、辅助性就业、社区康复、技能培训、文体活动、志愿助残等服务于一体的“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延伸拓展服务链条,为有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就近就便常态化服务。

继续制定残疾人托养服务、辅助性就业等地方标准。2021年完成《农村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规范》《残疾人辅助性就业规范》两项重点地方标准的制定,切实提升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城乡一体化水平,规范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工作。

2021年将出台“如康家园”机构星级评定标准,从人员配备、服务功能、服务品质、日常管理、文化建设、满意度测评、社会参与、志愿服务、特色创新等方面开展全省“如康家园”星级评定工作。

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 每人每月涨至142元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
记者 王小涵 通讯员 范洪艳

近日,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联合印发通知,决定自2020年7月1日起,全省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由每人每月118元提高到142元,即每人每月提高24元,增长幅度为20.3%,直接惠及我省1500多万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增加的养老金年底前全部发放到位。

按照国家制度设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构成,从我省情况看,这两部分待遇呈现“双增长”的趋势。

一方面,基础养老金标准不断提高。自2009年以来,我省已先后7次提高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调整后的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高于国家标准49元。部分市、县(市、区)根据自身实际,还在省规定的最低标准基础上进一步提高了基础养老金标准。

另外,2018年我省还建立对65岁及以上参保城乡居民予以适当倾斜政策,65~74岁、75岁(含)以上的待遇领取人员,其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分别高于最低基础养老金标准5元、10元。

另一方面,个人账户养老金水平不断提升。建立缴费年限养老金激励机制,完善缴费补贴调整机制,开展基金委托投资运营,鼓励居民早参保、长缴费、不断保,引导城乡居民选择高档次标准缴费,着力提高个人账户基金收益水平。

下一步,我省将继续贯彻落实居民养老保险“两项机制”,推动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平稳运行,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经济发展逐步提高。